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09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依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六八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二一六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六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4091號）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

01 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
02 先敘明。

03 二、緣債務人前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
04 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05月25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
05 用貸款12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
06 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97%計算之利
07 息【現為7.68%】（證二）。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
08 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09 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
10 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
11 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
12 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9條)（證
13 三）。

14 三、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
15 還之月付息(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6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7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19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
20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
21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2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自113年07月21日起未依約履行
23 繳款，經聲請人屢次催索，迄今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
24 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
25 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
26 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20,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
27 遲延利息。

28 六、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
29 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據：
30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
31 立契約影本乙份。三、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LNC

01 -148_2023.03)影本乙份。四、繳款明細查詢乙份。五、利
02 率變動表乙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